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2號

原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林玟珠

國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良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原告請求確認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之抵押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而前述不動產價額為123萬7,000元（拍賣底價），其價額低於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350萬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前述不動產之價額為準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123萬7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76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張佐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 
06 書記官 張宇安